**附件 1：**

**2023年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甘肃赛区初赛考场纪律**

**考试开始前请监考教师开展如下工作：**

1. 告知考生手机调成静音或关机，收取考生手机及电子设备

等放置在统一位置处；

2. 宣读考试须知，严格按照考场要求开展监考工作。以下注

意事项请监考教师重点宣读：

一、考场纪律

1.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

2.考生务必在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入场后至考试

过程中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和考场，考试结束统一回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3.开考时间 10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开考 10 分钟内未到达

考场，视为缺考，考试期间不允许提前交卷。

4.除必要文具外，严禁将任何资料、计算器及各类无线通

讯工具等带入考场。

5.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吃东西。

遇到问题可举手，请求监考人员解释。

6.考试中途因病不能坚持考试者，应报告监考人员，根据具

体情况由考务部门处理。

7.考试结束后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律上交，考生不得带

出场外。

二、违纪处理

1.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不遵守考场纪律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由监考人员提出批评和警告，并要求其立即改正；

2.考生在同一场次的考试中连续两次受到批评和警告的，监

考人员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

3.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将被清出考场，取消本

次全部考试成绩，取消本年度考试资格，并在下一年不得参

与考试选拔：

1. 考生夹带、偷看或传递纸条；
2. 用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等方式接传有关考试内容信息；
3. 答题时左顾右盼，抄袭他人答题结果者；
4. 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
5. 协助他人答题，传递有关考试内容的信息，或让他人抄袭答案；
6. 其他的由监考人员认定的严重违纪行为。

4.顶撞、辱骂监考人员，取消考试资格。